
【编者按】

2017年10月18日，习近平主席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报告中提出，坚持和平发展道路，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2019年5月15日，习近平主席在亚洲文明对话大会开幕式上发表《深化文明交流互鉴 共建亚洲命运共同体》的主旨演讲。“人类命运共同体”作为统合中国外交政策理念的新概念，被运用于对外关系领域。应该说，各个区域命运共同体的构建不尽相同，东亚命运共同体又具有何种内涵，具体如何构建？日本在东亚命运共同体构筑中的角色和作用？为推进相关问题的研究，本刊邀请数位相关领域专家，通过举办“东亚命运共同体的构筑与日本”专题研讨会和约稿等方式，从政治、外交、安全、文化、经济等不同视角进行深入讨论，其成果将陆续在“东亚命运共同体研究”专题中刊出，以飨读者。

东北亚命运共同体构建何以成为可能？*

钟飞腾

内容提要：在中国政府提出将与国际社会共同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之后，人们普遍感觉到中国正在积极推动东北亚地区的合作与和解，因而有关构建东北亚命运共同体的设想也格外引人注目。虽然官方并未公布构建东北亚地区命运共同体的政策目标，但呼吁构建周边命运共同体和亚洲命运共同体。与历史上日韩等提出的“东亚（东北亚）共同体”建设不同，中国政府分外重视命运共同体所体现的共享历史、平等、相互尊重和共同发展的含义，是一种超越反霸和同盟关系、推动新型伙伴关系建设的话语体系。在比较各方关于东北亚地区的定义后可以发现，“东北亚”是一个地缘政治概念，直至中美关系改善和中国推进改革开放后，这个术语才有了接近今天所表述的整体感。即便如此，域内国家对东北亚的边界仍有不同意见，经济学者和政治学者讨论东亚（东北亚）时对概念的范围也有分歧，因而仍难以形成一致的地区认同和地区发展愿景。未来，需要进一步研究东北亚

* 本文最初的一些思路源于2018年夏季课题申报时的讨论。感谢项目主持人张蕴岭研究员对本文思考写作的帮助。

作为一个整体的国际关系和地缘政治经济演变趋势,才能进一步推动东北亚命运共同体建设。

关键词: 人类命运共同体 东北亚命运共同体 地区一体化 地区研究

作者简介: 钟飞腾,中国社会科学院亚太与全球战略研究院研究员。

中图分类号: D82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2-7874(2020)01-0060-34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东北亚命运共同体构建:中国的思想引领与行动”(编号:18ZDA129)。

为了增进国际社会对崛起的中国如何运用其权力的理解和认识,中国政府在提出“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后不久,将它运用于对外关系领域,作为指导外交政策的一项根本原则。随着中国政府日益强调中国将与国际社会共同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中国学术界讨论命运共同体的文献日益增多,特别是国际关系研究领域的文献增长颇快。^①然而,令人惊讶的是,尽管东北亚地区与中国存在极为深厚的文化、历史以及经济联系,但从命运共同体角度讨论中国在东北亚地区的角色和作用的文献却不够丰富。^②中国政府已经提出诸如“周边命运共同体”、“亚洲命运共同体”和“中国—东盟命运共同体”等,但我们很少见到有“东北亚命运共同体”的官方提法。从逻辑上讲,东北亚地区属于中国周边和亚洲的一部分,从概念覆盖范围看,“东北亚命运共同体”理所应当被包含在“周边命运共同体”和“亚洲命运共同体”之中,那么阐述这两个命运共同体的思想和引领行动也可以转用于东北亚地区。然而,对于学习和研究国际关系的学者来说,基于国际体系层面生成一种理

^① 截至2019年12月末,中国知网(CNKI)数据库显示,大约有11400条主题为“命运共同体”的文献记录。

^② 有一份关于东北亚研究学术文献的统计分析表明,“(2008—2017年)十年间东北亚研究成果较为薄弱”,而且“东北亚研究属于区域研究领域……(但)大部分论著是针对中国、韩国和日本展开的研究,只有少量的研究涉及朝鲜、俄罗斯,极个别论著涉及蒙古国”。参见王玮《中国东北亚研究文献计量分析(2008—2017)》,载张蕴岭主编《东亚评论(2018年第1辑)》,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2018年,第190—191页。最近有关东北亚命运共同体的学术讨论增多了,例如李宗勋《东北亚命运共同体与中国外交》,《东北亚论坛》2016年第4期;张波、李群群《“东北亚命运共同体”背景下的中国文化选择》,《东疆学刊》2018年第1期;张蕴岭《推进东北亚区域合作:困境、空间与问题》,《东北亚学刊》2019年第4期。

论和在地区层面运用这一理论学说，两者往往不是一回事。^① 因此，在将命运共同体理念转变为一种能够运用于推动东北亚地区国际关系转变的政策主张时，需要充分注意其适当性。

尤其需要注意的是，国际关系学者曾长期认为东北亚地区是全球颇为特殊和危险的一个地区，也是大国争斗最为激烈的地区之一。在这个地区施行互利共赢、面向未来的一种新政策，具有极大的难度。对于从现实主义角度观察美国霸权的学者而言，长期以来东亚（多数时候讨论的其实是东北亚）、中东以及欧洲是美国必须要加以控制的三个区域，由于美国霸权主导，其他国家难以发挥核心作用。^② 即便是自由主义国际关系学者，也不无遗憾地看到，东北亚的经济一体化远未达到欧洲一体化的水平。在面对东北亚的局势演变时，深陷欧美国际关系理论窠臼的学者面临着越来越大的挑战。早在2003年，韩裔美国学者康灿雄（David C. Kang）即提出“分析亚洲的框架错了”，他甚至预测“随着东北亚和东南亚国家越来越多地将经济和政治重点转向中国，亚洲国家如果被迫在美国和中国之间做出选择，（这些国家）可能不会做出许多西方人期许的选择。从历史上看，正是中国人的软弱导致了亚洲的混乱。当中国强大而稳定时，秩序就得以保留。”^③ 2012年，哈佛大学教授江忆恩（Alastair Iain Johnson）强调，尽管“将东亚带入”不太可能会使国际关系理论建设取得类似于拉卡托斯式的巨大突破，但是可以有效增强跨大西洋国际关系研究中原本理解不够的一些变量的作用，如身份差异、种族主义、历史记忆和社会交往。江忆恩还指出，东亚在权力结构的影响、功能主义之外的合作以及民主和平的复杂性观念等方面都提供了不同于跨大西洋的新思路。^④ 尤其值得中国学者注意的是，西方学者在运用国际关系理论分析东北亚局势时，往往忽视了地区间的差异。正如韩国延世大学教授崔钟建等

^① 例如，国际关系学者很早就认识到，霸权稳定论作为一种体系层次的理论有适当性，但在解释地区层次的国家间关系时其适用性要弱得多。参见钟飞腾《霸权稳定论与国际政治经济学研究》，《世界经济与政治》2010年第4期。还有，如“威胁制衡理论”主要立足于对中东地区国际关系的理论总结，也很难运用于其他地区。参见斯蒂芬·沃尔特《联盟的起源》，周丕启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年。

^② John Mearsheimer “Imperial by Design”, *National Interest*, Dec. 16, 2010, <http://www.nationalinterest.org/article/imperial-by-design-4576> [2019-11-18].

^③ David C. Kang “Getting Asia Wrong: The Need for New Analytical Framework”,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 27, No. 4, Spring 2003, pp. 82-3.

^④ Alastair Iain Johnson “What (If Anything) Does East Asia Tell Us about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ory”, *Annual Review of Political Science*, 2012, pp. 70-1.

在十年前曾指出的“东北亚这一概念尚未有明确定义，由此造成重大的分析混乱。最严重的问题是‘东亚’和‘东北亚’概念的可互换使用。”^①在日本学术界，同样存在着互用“东亚”和“东北亚”的情况，在讨论“东亚海域”时甚至包括了鄂霍次克海。^②

与早期文献讨论中国是否可以在东北亚地区发挥作用不同，新近有关东北亚国际关系研究的文献承认崛起的中国将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并且推动东北亚成为当代国际关系关注的核心，但分歧在于中国在本地区应该怎样发挥积极的作用。^③ 本文将在评估命运共同体和东北亚研究文献的基础上尝试阐明如下问题。首先，分析作为一种外交政策创新的命运共同体的话语内涵，并且通过重新界定作为一个独特地区的东北亚，理解中国外交在东北亚地区运用命运共同体理念时的挑战。其次，国际关系学者对东北亚命运共同体的理解，应该建立在对东北亚国际关系变化的基础上，日本、韩国等国的学者早期都曾提出过诸如东亚共同体的概念，新的时代背景下中国提出的命运共同体与日韩两国有所不同，且中国政府在阐述这一理念时有着不同的地区侧重点。再次，东北亚是一个非常独特的地区概念，其范围和延伸受制于特定阶段的地缘政治格局。基于欧洲地区一体化的国际关系理论，在解释东北亚为什么难以出现合作与和解时有很大局限性，我们需要有更加丰富的概念和更准确的界定。从中国的角度看，各方在推动东北亚地区合作时之所以产生诸多分歧，是因为有一个基础性问题没有明确，即东北亚作为一个整体分析对象是何时出现的。历史事实表明，各方在推动东北亚地区不同领域的合作时，构想的东北亚范围并不相同。如果学者们分析不同问题领域时用同一个东北亚概念，可能造成理论上的严重误用。鉴于中国在东北亚地区的独特地缘特性，随着中国在经济和政治上的崛起，东北亚地区的和平、和解与发展也将更富生命力。

① Jong Kun Choi and Chung - in Moon “Understanding Northeast Asian Regional Dynamics: Inventory Checking and New Discourses on Power, Interest, and Identity”,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the Asia - Pacific*, Vol. 10, No. 2, 2010, pp. 363 - 4.

② 羽田正主编 《从海洋看历史》，张雅婷译，台北：远足文化出版事业有限公司，2017年，第18—19页。

③ 最典型的是，1999年伦敦国际战略研究所杰拉德·谢格尔（Gerald Segal）在美国《外交事务》杂志刊发的文章中声称“中国是个二流国家”。参见：Gerald Segal “Does China Matter?”, *Foreign Affairs*, Vol. 78, No. 5, Sep. /Oct. 1999, pp. 24 - 36.

一、国际关系视野中的“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

学术界有关人类命运共同体的相关研究已经颇为丰富，特别是在阐述相关思想内涵方面，呈现出跨学科的特点。大体来说，在将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运用于国际关系领域时，国内学术界的相关研究和分析视角可以分为如下几种类型。

第一类侧重于论述人类命运共同体与人类社会发展新阶段的关系，认为中国提出的这一理念是对人类社会美好构想的一种新论述，特别是与康德的永久和平思想、格劳秀斯的国际主义具有共通之处，还认为目前国家间存在广泛而重要的共同利益，从而可以推动更加深入合作。学者们认为，在以共生关系为核心特征的当代国际社会中，国家间的矛盾冲突具有相对性，会不断优化，实现包容共进。当然，学者们也普遍认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建设仍是一个长期、复杂和曲折的过程，主要挑战在于各国政治家能否真正从人类长远利益而不是短期国内政治需求出发来制定政策。^① 从西方国际关系理论角度定位，这种论述既有自由主义的含义，同时蕴含着进化论的思维，认为国际关系演化的趋势是走向新的光明未来，国际体系的性质也在朝向更积极的趋势转变。按照唐世平的研究和分类，二战结束以来国际关系的现实更符合制度主义以及建构主义预测的发展路径。^②

第二类主要与国际社会的一些理念进行比较，特别是与西方国家对国际社会“丛林法则”的判断以及发展趋势进行比较，认为中国提出的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的核心是“合作共赢”，强调各国普遍都能接受的共同价值，意在超越只能由西方提出话语以及被西方垄断的霸权格局。所谓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主要构建的是一种价值共同体，中国希望各国都能参与形成新的关于国家间合作的价值体系，照顾到各国的利益，着眼于全人类的正义。当然，学者们普遍认为，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有助于提升中国的国际话语权和话语

^① 参见曲星《人类命运共同体的价值观基础》，《求是》2013年第4期；金应忠《试论人类命运共同体意识——兼论国际社会共生性》，《国际观察》2014年第1期；李爱敏《“人类命运共同体”：理论本质、基本内涵与中国特色》，《中共福建省委党校学报》2016年第2期；张辉《人类命运共同体：国际法社会基础理论的当代发展》，《中国社会科学》2018年第5期。

^② 唐世平《国际政治的社会演化：从公元前8000年到未来》，董杰旻、朱鸣译，北京：中信出版社，2017年。

能力。^① 这种思路显然更多偏重于权力结构中的软实力和规范性权力等。在当代国际关系中, 欧盟曾被广泛认为代表了一种规范性权力, 与美国霸权基于物质性力量不同, 欧盟在国际社会中发挥影响力主要靠提出新的理念。^② 尽管近年来欧盟遭受重大挫折, 但 20 世纪 90 年代初以来, 欧共体转变为欧盟, 并且进一步推动共同货币的实践, 仍然是解决冲突与纷争的重要典范, 而且这一区域共同体的构建实践曾长期是东亚和东北亚地区一体化的参考样本。

第三类则侧重于中国的对外关系, 特别是中国特色大国外交与周边外交, 认为人类命运共同体是对中国外交实践与目标的一种思想概括。例如, 郑必坚认为, 中国当前的重大理论和战略问题之一, 是如何进一步构建中国自己的发展理论和国际关系理论。“利益汇合点和利益共同体”基础上的命运共同体, 应构成面向 21 世纪的国际关系理论的根本基础。^③ 周方银认为, 命运共同体既是中国周边外交的手段, 也是中国周边外交的一个重要目标。命运共同体与本地区长期的和平、稳定与繁荣本身具有高度的一致性。^④ 阮宗泽认为, 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主要目标是打造中国特色大国外交, 是中国崛起为世界强国之际回答“建设一个怎样的世界”的理论构想。^⑤ 卢光盛、别梦婕认为, 命运共同体理念与中国特色周边外交理论有机联系, 在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指导下, 中国特色周边外交理论应当建立“利益—责任—规范”三位一体的框架, 利益是前提条件, 责任是应履行的义务, 而规范则表明各国应当遵守的价值观和制度。^⑥

与中国学术界趋向从积极方向讨论人类命运共同体不同, 国外学术界侧

① 参见陈须隆《人类命运共同体理论在习近平外交思想中的地位和意义》,《当代世界》2016 年第 7 期; 徐艳玲、李聪《“人类命运共同体”价值意蕴的三重维度》,《科学社会主义》2016 年第 3 期; 张辉《人类命运共同体: 国际法社会基础理论的当代发展》,《中国社会科学》2018 年第 5 期; 周安平《人类命运共同体概念探讨》,《法学评论》2018 年第 4 期。

② 参见: Ian Manners “Normative Power Euprope: A Contradiction in Terms?”, *Journal of Common Market Studies*, Vol. 40, No. 2, 2002, pp. 235 - 58; Adrian Hyde - Price “‘Normative’ Power Europe: A Realist Critique”, *Journal of European Public Policy*, Vol. 13, No. 2, 2006, pp. 217 - 34; Clara Portela, “The Perception of the European Union in Southeast Asia”, *Asia Europe Journal*, Vol. 8, No. 2, 2010, pp. 149 - 60。

③ 郑必坚《中流击水: 经济全球化大潮与中国之命运》,北京: 外文出版社, 2018 年。

④ 周方银《命运共同体: 国家安全观的重要元素》,《人民论坛》2015 年第 16 期。

⑤ 参见阮宗泽《人类命运共同体: 中国的“世界梦”》,《国际问题研究》2016 年第 1 期《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助力中国战略机遇期》,《国际问题研究》2018 年第 1 期。

⑥ 卢光盛、别梦婕《“命运共同体”视角下的周边外交理论探索和实践创新——以澜湄合作为例》,《国际展望》2018 年第 1 期。

重于实用主义角度的解读,并且不少观点还用西方结盟式共同体与零和博弈理论等进行解读,认为中国提出这一理念意图制衡西方、对抗美国,进一步拓展区域影响力、提升全球治理能力。^①抛开意识形态偏见不说,西方学者的批评也提醒中国学者,对领导人提出的概念与原则,要进行学理化论述,而不能照搬照抄政策表述。回顾文献时也可以发现一个特点,中国学者在解读这类抽象的概念时,都认识到这是一个具有丰富内涵的理念,但在论述相关内容时,往往只是将领导人的讲话内容重新编排,有的甚至还进行了不恰当的拔高。^②尤其是当我们将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运用于分析不同地区层面的中国对外政策时,缺乏有关外交政策论述背景的介绍,忽视地区和议题之间的差异,更显不足的是没有对日韩等国在该地区的共同体建设进行深入分析。

二、“命运共同体”与中国对外政策理念的新综合^③

现代民族国家体系首先从欧洲区域开始扩张,通过殖民主义和帝国主义战争,进而形成一个全球体系。在欧洲体系向世界扩张的过程中,领先一步的欧洲国家开始使用“共同体”概念描述欧洲社会的发展历程,在这方面颇有影响的是德国社会学家费迪南·滕尼斯(Ferdinand Tönnies)。在完成于19世纪80年代的《共同体与社会》一书中,滕尼斯提出,血缘共同体、地缘共同体和宗教共同体是共同体的基本形式,三者有一定递进关系,但同时又交错在一起。从滕尼斯的定义来看,共同体实际上就是人与人之间的某种相互关系。“社会”作为一种类型,其出现时间要晚于“共同体”这一类型。简单而言,“社会”是由许多个“共同体”结合在一起构成的。^④从滕尼斯的分类来看,他所说的“社会”非常接近于国际关系理论中英国学派(又称“英格兰学派”)所主张的“国际社会”含义,即民族国家体系赖以生存的国际体系以及国际规范等,而“共同体”更像是威斯特伐利亚秩序产生之前的状

^① 宋婧琳、张华波《国外学者对“人类命运共同体”的研究综述》,《当代世界与社会主义》2017年第5期。

^② 周安平《人类命运共同体概念探讨》,《法学评论》2018年第4期,第29页。

^③ 21世纪初,西方学者曾提出“中国新外交”概念,后来一些中国学者也呼应了这一说法,当时指更加重视多边外交。本文用“新综合”,意在表明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以来中国特色大国外交所含有的新内容,是对以往的理念进行更高层次、更强自主性和更富中国特色的阐述。

^④ 参见费迪南·滕尼斯《共同体与社会》,林荣远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9年,第65、95页。该书第一章和第二章分别讨论了“共同体的理论”和“社会的理论”。

况。考虑到滕尼斯本人曾以研究霍布斯为业，在他的概念体系中，“共同体”的地位其实要低于“社会”。

将“国内社会”扩展到“国际社会”是英国学派对国际关系学说的主要贡献。这一学派的代表人物赫德利·布尔（Hedley Bull）在1977年出版的《无政府社会》一书中指出：“如果一群国家意识到它们具有某些共同利益和价值观念，从而组成一个社会，即它们认为彼此之间的关系中受到一套共同规则的制约，并且一起确保共同制度的运行，那么国家社会（或国际社会）就形成了。”^① 布尔还强调，国际社会的层级要高于国际体系，只有少数国际体系可以完全等同于国际社会，比如中国战国时期的国际体系以及现代国际体系。在布尔欧洲中心主义的分析中，存在着依次递进的三个国际社会：基督教国际社会、欧洲国际社会和世界性的国际社会。更进一步，布尔认为，国际体系中的国家拥有一定的共同利益、遵守一定的共同规则，并且在具有约束力的制度中交往，在这样的国际社会中，秩序可以实现。与第二阶段以国家为中心的国际（国家间）秩序不同，在世界性的国际社会中存在着世界秩序，该秩序包括了国内秩序，因而在道义上优于国际秩序。在这个阶段，布尔关注的仍是以较为发达的欧洲国家、美国和苏联等大国间关系为核心的国际秩序变化。

沿着西方社会学家的分类，经济发展程度高的国家会出现结合程度较高的“社会”，而在此之前需要构建比较独立的、众多的“共同体”。二战以后新独立国家的建族和建国之路其实也是各个团体（滕尼斯意义上的“共同体”）重新构建更大的共同体（民族国家）的过程。1983年，本尼迪克特·安德森（Benedict Anderson）以反欧洲中心主义的姿态，用“想象的共同体”描述发展中国家的民族国家构建历史，认为这些国家通过民族主义运动创造了与传统欧洲国家平等的主权国家地位。^② 与发达国家相比，发展中国家在建构同一个民族或者共同体时，仍处于初级阶段，同一个社会中各个共同体之间的关系远不如西方国家那样紧密，西方国家的社会蕴藏着国家和市场，有着复杂的法律和财产关系，处于发展早期阶段的发展中国家在使用“共同体”这个词汇时，则更加侧重于彼此之间基于血缘、地缘和文化形成事实上的共同

^① 参见赫德利·布尔《无政府社会：世界政治中的秩序研究》（第4版），张小明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5年，第15页。

^② 本尼迪克特·安德森《想象的共同体——民族主义的起源与散布》（增订本），吴叡人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6年。

体。在构建民族国家体制时，需要从政治角度夯实共同体的制度基础。^① 因此，就“共同体”一词而言，无论是国内还是国际，其主要含义相对一致，且简单易懂，国际关系侧重的是以民族国家为中心的政治共同体建设。比较复杂的是命运共同体以及扩展为对外关系用语的人类命运共同体，显然超越了民族国家之间的关系建构。

在中国官方用语中，“命运共同体”首先被用于描述两岸关系，因而更多时候是一种国内政治术语。2006年2月，针对“台独”分裂活动步步升级，中共中央台湾工作办公室、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负责人发表的谈话指出：“经由十几年来两岸关系的发展，两岸同胞已经结成实实在在的‘命运共同体’。两岸关系继续和平稳定发展，再创合作互利双赢，是两岸同胞的共同愿望。”^② 2007年10月，胡锦涛主席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七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夺取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新胜利而奋斗》中正式提出，“十三亿大陆同胞和两千三百万台湾同胞是血脉相连的命运共同体”。^③ 2008年12月，在纪念《告台湾同胞书》发表30周年座谈会上，胡锦涛进一步指出：“两岸同胞是血脉相连的命运共同体。包括大陆和台湾在内的中国是两岸同胞的共同家园，两岸同胞有责任把她维护好、建设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要靠两岸同胞共同奋斗，两岸关系和平发展新局面要靠两岸同胞共同开创，两岸关系和平发展成果由两岸同胞共同享有。”^④ 这一讲话对命运共同体在国内层面的含义做了深入描述，并提出了共同家园、共同开创、共同享有的理念。

之后，“命运共同体”被进一步用于描述中华民族发展演变和缔造新中国的历史。2009年9月发布的《中国的民族政策与各民族共同繁荣发展》白皮书，从历史纵深角度论述了民族构建、国家认同与命运共同体的关系，认为：“在近代反侵略、反分裂的伟大斗争中，各民族在历史上形成的不可分离的关

^① 例如，20世纪70年代初，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诞生之初，其两个最大的酋长国——迪拜和阿布扎比——就使用“共同体”来描述成立阿联酋的政治目标，即以某种联盟的方式建立一个现代国家。这个以联盟形式构成的共同体拥有共同体的旗帜、共同的医疗系统和教育系统。

^② 《中共中央台湾工作办公室、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负责人就陈水扁推动废除“国统会”和“国统纲领”发表谈话》，《人民日报》2006年2月27日。

^③ 胡锦涛《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夺取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新胜利而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七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人民日报》2007年10月25日。

^④ 胡锦涛《携手推动两岸关系和平发展 同心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在纪念〈告台湾同胞书〉发表30周年座谈会上的讲话》，《人民日报》2009年1月1日。

系变得更加牢固,各民族福祸与共、休戚相关的命运共同体的特征更加凸显。”白皮书还强调“民族平等,是中国民族政策的基石。”^①《人民日报》的评论员文章进一步指出,中华民族的构建与近代救亡图存紧密相连,各民族在争取民族独立和解放的革命洪流中,形成了“生死相连、不可分割的命运共同体”。^②用命运共同体维系中国各民族的关系,也反映在学术界对“何为中国”的讨论中。葛兆光认为最近的这次讨论牵涉民族问题、周边问题和国际问题,关键词是族群、国家和认同。^③国际关系学者对这些论述并不陌生,事实上西方(欧洲)学术界长期存在一种论断,认为战争与民族国家形成关系十分紧密。^④

正是基于对中华民族近代由盛而衰的深刻体验,中国比很多发展中国家对于“命运”二字有更加痛切的感悟,也比绝大多数发达国家更容易产生与发展中国家同为命运共同体的情感,因而建立在国内政治共识和民族独立历史认识基础上的命运共同体意识就有了更大的用武之地。在2010年版的《中国的国防》白皮书中,命运共同体被拓展至描述亚太地区安全形势。白皮书认为“亚洲各国抓住经济全球化和区域经济一体化机遇,致力于促进经济发展和地区稳定,利益共同体和命运共同体意识增强。”^⑤在2011年版的《中国的和平发展》白皮书中,命运共同体已经上升为预判全球化的发展趋势。该白皮书认为“不同制度、不同类型、不同发展阶段的国家相互依存、利益交融,形成‘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命运共同体。人类再也承受不起世界大战,大国全面冲突对抗只会造成两败俱伤。”^⑥2012年11月8日,在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报告的国际部分中指出“合作共赢,就是要倡导人类命运共同体意识,在追求本国利益时兼顾他国合理关切,在谋求本国发展中促进各国共同发展,建立更加平等均衡的新型全球发展伙伴关系,同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中国的民族政策与各民族共同繁荣发展》,《人民日报》2009年9月28日。

② 任仲平《中华民族的生命所在、力量所在、希望所在——论全国各族人民大团结》,《人民日报》2009年11月30日。

③ 葛兆光《什么时代中国要讨论“何为中国”?——在云南大学的演讲记录》,《思想战线》2017年第6期。

④ 参见: Charles Tilly, *Coercion, Capital and European States, A. D. 990 - 1990* (revised edition), Wiley - Blackwell, 1992; 许田波《战争与国家形成: 春秋战国与近代早期欧洲之比较》,徐进译,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9年。

⑤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2010年中国的国防》,《人民日报》2011年4月1日。

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中国的和平发展》,《人民日报》2011年9月7日。

舟共济，权责共担，增进人类共同利益。”^① 从此，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成为中国的国内共识和对外政策的原则。需要注意的是，该报告的原文着重从“互利共赢”目标论述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

当我们说中国正在对外交政策理念进行新综合，意图以“人类命运共同体”统领新时代中国特色大国外交时，不可避免要与西方学者曾经论述过的路径做比较。布尔在20世纪70年代的分析是相当传统的，即以大国为中心的一种关于国际秩序的解读，覆盖了西方沿袭几百年的关于大国与国际秩序关系的思想认识。从学理上看，布尔在《无政府社会》中曾阐述道，不管大国采取何种措施和理念，大国跟某个地区的关系总体上可以分为三种：支配、领导和霸权。所谓“支配”，主要是指大国用军事力量实施长期占领。“领导”主要指大国获取优势地位并不通过武力或武力威胁，而是很尊重主权、平等和独立的规范。身处两者中间的是“霸权”，意指大国偶尔动用武力解决问题。在布尔看来，苏联和东欧的关系、美国和中美洲加勒比海地区的关系是一种霸权关系，但美国在 NATO 中体现了领导地位。^② 在布尔的论述中，曾在个别指标上将中国列为与美国、苏联同等的三个大国。但综合来看，布尔认为中国在两个方面不同于美苏，一是中国的军事力量不够，二是中国并不承认自己具有大国的特殊权利和义务。^③ 因此，当我们运用布尔总结的大国与地区关系的三种模式时，就要十分注意武力的作用及其局限性。布尔曾断言，20世纪中叶美苏两个“超级大国”与19世纪德国史学家兰克缔造“大国”概念时的欧洲大国没有什么区别，因而美苏的行为是从欧洲大国继承下来的。就此而言，中国作为当时的一个准大国，其行为模式与美苏并不相同。应该说，布尔得出这个结论具有重要的价值。自朝鲜战争结束后，东北亚地区^④一个显然的事实是，该地区的局势总体是和平的。中国希望避免支配别人和称霸，因而在处理与地区的关系时强调“领导”这一途径，但中国也从来不曾宣布过要建立一个美国—北约式的国际关系。因此，即便中国在东北亚地区扮演布尔说的“领导”角色，也会相当不同于美国。

布尔还分析了大国之间达成协议来维护国际秩序的三种模式，分别为大

^① 胡锦涛《坚定不移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前进 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而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人民日报》2012年11月18日。

^② 赫德利·布尔《无政府社会：世界政治中的秩序研究》（第4版），第179—183页。

^③ 同上书，第169—173页。

^④ 按照中国学者的理解，台湾地区也属于东北亚地区。

国与殖民地之间的势力范围、欧洲国家在亚洲建立的利益范围和几个大国在某个国家划分的责任范围。^① 从布尔的倾向来看,他认为以19世纪欧洲协调为蓝本的大国一致或大国共管是一种较好的模式。显然,在处理和应对东北亚地区,特别是朝鲜半岛局势的挑战时,中国并没有响应美国政府曾经提出的“G2”模式,而是明确宣布要做一个新型大国。布尔的上述分类之所以仍然值得关注,还在于中国领导人曾在不同场合使用过“利益共同体”和“责任共同体”等概念,因而难免要触碰到布尔提出的大国妥协造成的“利益范围”和“责任范围”。从中国领导人的思路看,以人类命运共同体为理念的中国外交新战略,注重互利共赢,放弃传统大国关系中的争霸,倡导一种新型大国关系和国际关系,因而更加侧重于规范和制度建设。不过,按照布尔20世纪70年代对西方国际社会的思想的分类与总结,中国当前的这种思路也符合18、19世纪国际关系中曾经流行过的康德主义和格劳秀斯主义的路径,对此中国学术界也有共识。^② 在布尔看来,康德主义与格劳秀斯主义的主要差别在于,前者主张取消国家、推翻国际体系,而后者仍尊重以国家为中心的国际体系。对比之下,中国领导人仍然重视主权、安全和发展等核心利益,同时也强调“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人类命运共同体。而且,与欧洲思想家主要分析欧洲文明国家间关系不同,中国主张人类命运共同体可以关照到所有类型的国家。

三、命运共同体:地区维度与双边关系的差异

2013年初,中国政府新一届领导班子上台之后,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迅速转变为中国双边和多边政策的重要原则。如表1所示,在不到两年的时间内,中国领导人已用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创造出了与以往和亚非拉国家交往时不同的政策话语,为研究中国与发展中国家的关系提供了新的重要思路和视野。需要注意的是,各个区域的命运共同体不尽相同,内容最为丰富的是中国与非洲共建命运共同体,包括“共同的历史遭遇、共同的发展任务、共同的战略利益和共同的精神追求”。如果我们将中国的各民族争取独立、反抗殖民主义侵略进而融为中华民族的命运共同体列为内容最丰富、层级最高的

^① 赫德利·布尔《无政府社会:世界政治中的秩序研究》(第4版),第183—193页。

^② 周安平《人类命运共同体概念探讨》,《法学评论》2018年第4期。

一种，那么中非命运共同体可以说紧随其后，而其他领域和区域的命运共同体建设在内容和目标上要弱一些。例如，中阿利益共同体和命运共同体侧重于分享共建的成果，中欧命运共同体重视利益关系，中国与20国集团（G20）共建命运共同体主要着眼于推动世界经济增长，因而是命运共同体中最为单薄的一种。

表1 作为中国外交政策的“命运共同体”演变

提法	时间	场合	含义
上合组织命运共同体	2012年 6月7日	上合组织北京峰会	全面推动互利合作，将本组织建设成为成员国休戚与共的利益和命运共同体，共同建设和谐美好家园，携手创造共同发展繁荣的美好未来。
中非命运共同体	2013年 3月25日	坦桑尼亚尼雷尔国际会议中心	共同的历史遭遇、共同的发展任务、共同的战略利益。 ^①
命运共同体	2013年 9月	俄罗斯圣彼得堡20国集团领导人峰会	一个强劲增长的世界经济来源于各国共同增长。
中国—东盟命运共同体	2013年 10月3日	印尼国会	实现多元共生、包容共进。
中巴命运共同体	2014年 2月19日	巴基斯坦总统对华国事访问	政治关系更加牢固、经济纽带更加紧密、安全合作更加深化、人文联系更加通畅。
中欧命运共同体	2014年 3月31日	布鲁塞尔，会见欧盟委员会主席巴罗佐	在经济全球化时代，中欧是利益高度交融的命运共同体。推进中欧关系，合作共赢是关键。
亚洲命运共同体	2014年 4月10日	博鳌亚洲论坛	实现亚洲共同发展，根本出路在于经济融合。
中阿利益共同体和命运共同体	2014年 6月5日	中国—阿拉伯国家合作论坛第六届部长级会议	中阿共建“一带一路”，应该坚持共商、共建、共享原则……共享，就是让建设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中阿人民，打造中阿利益共同体和命运共同体。

^① 2014年5月5日，在亚的斯亚贝巴达成的《关于全面深化中国非盟友好合作的联合声明》中，又增加了一条“共同的精神追求”，完整表述为“中国和非洲拥有共同的历史遭遇、共同的发展任务、共同的战略利益和共同的精神追求，这构成了中非命运共同体的坚实基础，也是中非传统友谊历久弥坚的根源。”参见《关于全面深化中国非盟友好合作的联合声明》，《人民日报》2014年5月6日。

中拉命运共同体	2014年7月 16日至 17日	巴西, 中国—拉美和 加勒比国家领导人 会晤	在追求本国利益时兼顾他国合理关切, 在谋求本国发展中促进各国共同发展, 建立更加平等均衡的新型全球发展伙 伴关系。
周边命运共同体	2014年11月 28日至 29日	北京, 中央外事工作 会议	打造周边命运共同体, 秉持亲诚惠容 的周边外交理念, 坚持与邻为善、以 邻为伴, 坚持睦邻、安邻、富邻, 深 化同周边国家的互利合作和互联互通。

资料来源: 根据《人民日报》相关资料整理。

应当予以指出的是, 命运共同体这个概念曾出现在冷战时代的东亚和太平洋国际关系中, 其主要含义是反霸以及构建同盟体系。显然, 这都不属于中国政府如今推进命运共同体建设的内容。1965—2019年, 《人民日报》曾登载过6500多篇含命运共同体的文章, 其中2002年以前为110篇, 2003—2012年间为120篇, 2013年以来约为6300篇。从《人民日报》登载的文献来看, 冷战时期, 日本政府较早在其对外政策中使用命运共同体概念, 引起了较大争议。1965年12月, 日韩建交时, 日本政府曾用过“日韩联邦论”“日韩命运共同体论”等词汇, 遭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的批判。^① 1977年12月, 中国新闻代表团访问日本时, 时任日本首相福田赳夫指出: “日中两国是同乘一条船的命运共同体。”^② 这一谈话的背景是中日双方正商谈《中日和平友好条约》。从1974年11月预备谈判到1978年8月正式达成共识的过程中, 双方分歧较大的一个问题是如何写入“反对霸权”条款。虽然日方并不愿意在条约中载明反对苏联霸权, 但中美苏最后都认为该条约是对苏战略的一种产物。^③ 1983年1月, 日本首相中曾根康弘在美国发表演讲时表示, “美国和日本是地处太平洋两岸的命运共同体”, 并把日本说成是“不沉的航空母舰”, 结果招致日本在野党的强烈批评。《朝日新闻》甚至认为“‘命运共同体’比‘同盟’又前进了一步。”^④ 中国学术界也有一种声音是从同盟的角度理解共同体的。例如, 北京大学教授牛军在论述中苏同盟

① 新华社《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发表声明 严正宣告“韩日条约批准书”非法无效 朝鲜人民坚决战斗到底把美帝赶出南朝鲜统一祖国》, 《人民日报》1965年12月22日。

② 中国新闻代表团《中日友好是历史潮流》, 《人民日报》1977年12月8日

③ 添谷芳秀《日本的“中等国家”外交——战后日本的选择和构想》, 李成日译,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5年, 第83—84页。

④ 新华社《中曾根在美言论引起国内强烈反应 在野党批评中曾根把日本说成是“不沉的航空母舰”》, 《人民日报》1983年1月21日。

关系时曾给出这样的解读“同盟意味着中苏朝结成一种类似‘共同体’的关系，其中的每一方都有必要照顾另外两方的需求。”^① 不过，需要加以强调的是，中苏同盟与西方的同盟仅仅立足于国家间关系还有较大的差别，包括一度更为重要的党际关系。

要进一步强调的是，中国领导人当前倡导的人类命运共同体，与冷战时代基于同盟意义的命运共同体含义截然不同。一方面，中国在使用人类命运共同体时，首先是亚非拉国家开始的，而中国长期以来将自己定位在发展中世界的一员，双方并不是一种基于外部军事威胁的权力关系，更多的是从共同发展的目标出发寻求建立利益共同体和责任共同体，最后走向“共享的未来”。^② 另一方面，中国领导人对于西方社会使用“命运共同体”也有了解，比如美欧长期坚持认为建成了大西洋命运共同体，但美欧关系的不平等也使得欧洲人更加推崇欧盟自身。有一种声音认为：“欧洲人应通过欧盟这个命运共同体，逐步实现欧洲强国梦，最终退出北约，彻底结束美国保护国地位。”^③ 2007年1月，中国总理温家宝在出席第二届东亚峰会时提出：“东亚合作应是促进国家之间和谐相处的合作。我们要建立一个能够在安宁的时候共同发展、危机的时候共同应对的新型命运共同体。”^④ 与美国基于等级制的大西洋共同体关系不同，中国更加重视参与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各方的平等和相互尊重，是一种以伙伴关系为表征的国家间关系。

从中国外交布局来看，命运共同体与新型大国关系建设也不完全一致，但并不存在以前者平衡后者的意图。中国外交布局自2002年中国共产党第十六次全国代表大会以来逐步定型，中央明确提出了“坚持大国是关键、周边是首要、发展中国家是基础的布局，坚持在国际舞台上高举和平、发展、合作的旗帜”这一说法。^⑤ 对照上文给出的资料，2013年和2014年，命运共同体概念被广泛运用于描述中国与周边、发展中国家以及多边区域组织的关系，

① 牛军 《冷战时代的中国战略决策》，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2019年，第119页。

② 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报告将“人类命运共同体”的英文翻译为“共享的未来”，参见张蕴岭 《东北亚和平构建：中国如何发挥引领作用》，《东北亚学刊》2018年第2期。

③ 郑园园 《盟友的“美国观”》，《人民日报》2002年4月12日。

④ 温家宝 《合作共赢 携手并进——在第二届东亚峰会上的讲话》，《人民日报》2007年1月16日。

⑤ 有关论述可参见钟飞腾 《胡锦涛时期的中国周边外交思想》，载复旦大学中国与周边国家关系研究中心编 《中国周边外交学刊（2017年第二辑）》，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9年，第45—46页。

但很少见到在大国关系领域中的运用,唯一的例外可能是运用于中俄蒙三边关系。2015年7月,在俄罗斯乌法举行第二次中俄蒙三国元首会晤时,习近平首次提出三国“政治上,要增进互信,打造命运共同体”。^①对于大国关系,中国政府使用了“新型大国关系”这一词汇。就“相互尊重”和“互利共赢”而言,新型大国关系的内涵与命运共同体的含义可以说基本是一致的。但是,新型大国关系与命运共同体两者的一个重大区别在于,新型大国关系的设计从一开始就试图避开权力竞争,而与俄罗斯、美国等国构建新型关系。从日韩两国曾经提出过的有关东亚(东北亚)共同体建设思想看,权力竞争和权力失衡是导致其失败的重要因素,但背后的主导性因素仍然是美国。

四、美国(欧洲)中心主义与日韩建设东北亚共同体的方案

正如上文指出的,日本政府早在20世纪60年代即提出过有关共同体的政策主张,90年代以后韩国学者的相关论述也在增多。^②鉴于日本、韩国等国在东北亚地区发展中率先进入高收入发展阶段,更高程度地融入国际体系,以往有关东北亚合作的研究多以日本与韩国为主要分析对象,且日韩等国政府以及学术界、智库等围绕东亚共同体的讨论也很多。这类研究的一个突出特点是假设美国主导的体系不动摇,包括美国主导的规则、制度以及权力基础等都继续发挥作用,东北亚共同体的建设是在国际体系稳定的情况下,作为次区域体系加以建构的对象,其比较和参照的对象是欧洲一体化。然而,这种立足于美国(欧洲)中心主义的分析忽视了东北亚权力格局的变化,没有注意到地区内部多个国家行为体间的复杂关系。例如,经济学家在讨论东亚(东北亚+东南亚)时,并不包括俄罗斯。^③而且,有些学者即便注意到近年来东亚和东北亚的巨大变化,但对于中国作为一种新型力量崛起,可能会不同于以美国为中心的地区秩序的分析仍相当欠缺。

^① 《习近平出席中俄蒙三国元首第二次会晤》,《人民日报》2015年7月10日。

^② 日本学者几乎没有专门使用“东北亚共同体”概念,用的是“东亚共同体”,而韩国学者专门提出“东北亚共同体”概念。多数学者混合使用“东北亚共同体”和“东亚共同体”这两个概念。但笔者认为,这两个概念背后蕴含着不同的地缘政治理念。从本文第五部分的论述来看,在地缘政治意义上,中国强调东北亚时,通常意味着东北亚只是中国周边的组成部分,而韩日两国使用“东北亚”或者“东亚”时,通常认为两国被这两个概念所包围。

^③ 德怀特·珀金斯《东亚发展:基础与战略》,颜超凡译,北京:中信出版社,2015年。

（一）日本构建东亚共同体的方案

根据王玉强的分析，日本学术界关于东亚共同体建设主要有三种思路。第一，吸取近代日本殖民主义和帝国主义的教训，积极投身新东亚共同体建设，例如森岛通夫1994年就提出了东亚共同体构想。第二，强调东亚历史多样性和差异性，主张应该借用西方的价值观念和东亚区域外的政治力量，开展东亚区域合作。白石隆认为，在20世纪80年代后期，“东亚”的含义已经从儒家文明圈转向东亚经济奇迹圈。与欧洲不同，东亚地区整合并不是由各国政府从政治上推进的，而是由市场逻辑推动的。青木保则认为，多样性是东亚历史文化的基本特征，东亚文化的共同体实际上差异极大，但东亚各国在都市文化上呈现出相似性。因此，东亚共同体主要是经济意义上的，而不是文化和政治意义层面的。第三，担心推动东亚区域合作会助长中国的扩张主义。如渡边利夫和中川八洋，认为中国提倡东亚共同体是想借此离间日美同盟关系，日本应该始终坚持与美国结盟，一旦脱离日美体系，加入东亚共同体，日本会亡国。他们认为，如要以欧盟为榜样建设东亚共同体，必须以日本为亚洲的盟主。^①

在小泉纯一郎至鸠山由纪夫执政期间（2001—2010年），日本政府对推动东亚共同体建设具有很高的热情。2001年1月，东亚展望小组提交了《迈向东亚共同体》的报告，首次提出以东亚共同体为愿景目标的地区合作设想，包括经济合作、金融合作、政治安全合作、环境合作、社会文化合作以及制度合作等六大领域。^② 2002年1月，日本首相小泉纯一郎在新加坡演讲时，首次明确提出了日本的东亚共同体构想。该构想以日本—东盟关系为中心，利用和扩大“10+3”机制，推动建立包括澳大利亚、新西兰在内的多重地区合作机制。按照添谷芳秀的解读，“日本把构筑东亚共同体作为长期目标，并不愿意与中国直接对抗，而是利用‘中等国家’合作逐步展开主导权竞争”。^③ 日本政府的政策带有很强的平衡中国影响的考虑，力图扩大区域和合作的范围，吸纳更多国家参加，制定市场开放的高标准。也有分析认为，日本推动东亚共同体的另一个短板是农业，因国内政治干扰，难以推动地区内

① 王玉强 《历史视角下日本学界对东亚共同体的审视》，《东北亚论坛》2013年第2期。

② East Asia Vision Group “Towards An East Asian Community: Region of Peace, Prosperity and Progress”, January 2001, <https://www.mofa.go.jp/region/asia-paci/report2001.pdf> [2019-12-25].

③ 添谷芳秀 《日本的“中等国家”外交——战后日本的选择和构想》，第166—167页。

的共同农业政策。^①

以2011年日本考虑加入美国主导的“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TPP)为标志,日本并没有把东亚共同体建设作为优先之选。^②不过,在特朗普政府于2017年1月退出TPP之后,日本政府反而扮演了领导者角色,推进“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谈判。该协定于2018年12月30日生效,覆盖了11个国家,其范围远远超出了本文讨论的东北亚地区。从这个意义上说,日本型东亚共同体建设并没有像21世纪初预想的那样推进,主要源于两个因素:一是以2008年国际金融危机为主的外部因素变化超出了日本能够控制的范围;二是基于领导权竞争的权力政治逻辑,在中国经济总量超过日本之后,日本试图借助美国平衡中国的影响力。正是在如何界定东北亚地区的范围以及大国这一点上,日韩与中国存在着较大分歧。在一个主权国家构成的国际体系中,权力的边界与领土主权的边界是密切相关的。如果缺乏对权力边界的准确界定,那么在构想地区共同体方面就会误用相关理论。

(二) 韩国构建东北亚共同体的讨论

韩国一直是东北亚合作的积极推动者。早在1996年,韩国学者俞炳勇就提出“东北亚和平共同体”的构想,并强调东北亚多边安保合作是走向这一目标的重要途径,今后东北亚应建立类似于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的多边安保合作机构,避免历史上的“中华主义共同体”和“大东亚共荣圈”。^③1999年,韩国外长洪淳瑛表示,尽管很多人对东北亚能否出现一个地区共同体持悲观态度,但是从韩国角度看,有必要积极推动东北亚共同体建设。作为东北亚的地理中心,韩国的命运深受地区内四个大国之间关系的影响。长远来看,只有周边地区成为一个共同体,韩国才可能真正取得和平与繁荣。在他看来,东北亚命运共同体包括以下几个部分:(1)必须确保朝鲜半岛持久的和平,(2)中美关系必须进一步深化,(3)中日关系必须在高位运行。^④

2012年,韩国学者朴炳奭进一步提出了“东北亚人类安全共同体”构想。他认为,韩国政府和学界在近十年内为构建东北亚共同体做出了不少努力,但韩国对中国推行中华思想表示担忧。他认为,当代韩日两国人民并不

① 谷口誠『東アジア共同体—経済統合のゆくえと日本—』、岩波新書、2004年。

② 张蕴岭《日本的亚太与东亚区域经济战略解析》,《日本学刊》2017年第3期。

③ 俞炳勇《东北亚和平共同体的形成》,《当代韩国》1999年第4期。

④ Hong Soon-Young “For a Northeast Asian Community”, *New Perspective Quarterly*, Vol. 16, No. 4, 1999, pp. 50-2.

那么认同中国文化,包括中国的传统文化。东北亚共同体应排除强国的利己目的,使其发展为可以相互制约和均衡的较松散的合作共同体。可建构包括环境安全、经济安全、政治安全、社会安全、生态安全、文化安全以及科技安全等非传统安全和“人类安全”在内的东北亚人类安全共同体,来增强东北亚国家之间的相互理解和合作交流。但与此同时,他也指出,政权频繁更替的自由主义国家,政策一贯性要显著低于社会主义国家。^①因此,朴槿惠政府提出的“东北亚和平合作构想”难以持续,因为这一构想对合作(安全)议题、区域范围(参与对象国)、行为主体、国际机制(制度化)、推进战略等问题缺乏具体界定。但更根本的困难在于,朴槿惠政府的这一构想很难协调中美日俄等国家的政策优先选择。^②这也印证了一些学者的判断,即区域外大国的干预、区域内认同感偏低,是造成东北亚一体化断层的根本原因,并且直接影响了东北亚共同体的建设。^③从这个意义上说,与东盟在东南亚地区发挥中心作用不同,韩国实际上难以在东北亚地区扮演“小马拉大车”的角色。

因此,韩国学者更普遍的设想是学习欧盟,从功能性问题领域入手,特别是从经济合作领域推动东北亚共同体的建设。韩国韩中经济协会会长具天书认为,韩国关于东亚经济共同体的研究相当热门,出版的著作不少,其中以“创评集团”^④的研究最为世人熟悉。具天书认为,有关区域一体化的三种理论——联邦主义、功能主义和新功能主义中的最后一项对东北亚合作最具解释力。而且,具天书赞成首先建立以中日韩为中心的东北亚经济共同体,在此基础上加入东盟一体化,并将朝鲜列为参与共同体建设的正常国家,才是最终建立东北亚共同体的最现实可行的办法。在实践中,应首先发展经济和文化领域的合作,然后再逐步扩大到政治和安全领域。^⑤这一思路与日本的方案具有一定的类似性。

① 参见朴炳爽《构建东北亚共同体的方向:超越文化共同体而走向人类安全共同体》,《当代韩国》2012年第2期;《构建“东北亚人类安全共同体”中的人类安全议题和国际机制探索》,《当代韩国》2014年第2期。

② 沈定昌《朴槿惠“东北亚和平合作构想”刍议》,载北京大学国际战略研究院主编《中国国际战略评论(2015)》,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2015年。

③ 王庆忠《经济合作与安全竞争:对东亚一体化的反思——兼评自由主义关于地区一体化的观点》,《国际论坛》2010年第5期。

④ “创评集团”的主要成员是崔元植、白乐晴和白永瑞。

⑤ 具天书《东北亚共同体建设》,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4年。

韩国明确提倡东北亚共同体,而日本偏重于东亚共同体,这种差异反映出韩国在地理、文化和地缘上的定位不同于日本。例如,1990年,日本学者千鹤子·艾伦(Chizuko T. Allen)认为,朝鲜近代历史学家崔南善曾主张在中国和西方之间,强化以朝鲜为中心的文化论述,对塑造朝鲜的民族主义发挥了重要作用。^①如果说,这种观点还主要侧重于从地理和文化意义上论述近代朝鲜在东北亚的中心位置,那么2006年查尔斯·阿姆斯特朗(Charles K. Armstrong)等多位重量级学者主编的《位于中心的朝鲜半岛:东北亚地区主义的动力》一书,则从多个角度论述了朝鲜半岛(朝鲜和韩国)在东北亚地区合作中的中心地位。^②因此,在识别各方对东北亚合作的相关论述时,我们也要充分注意地理、文化以及地缘上的差异。地理几何意义上的中心与地缘上的中心有显著不同,后文将进一步阐述这个问题。

(三) 欧洲一体化的新解释与东北亚合作的难题

以欧洲为典范,也包括世界其他地区一体化建设的经验和理论总结,日韩的方案均倾向于认为东亚共同体的建设应当以这些更早建立的地区一体化建设作为指引。总体而言,这些跨地区的一体化建设思路对于理解东北亚地区关系有一定的借鉴意义,但是近期研究也发现,欧盟的发展历程并不像以往说的那样。王庆忠指出,自由主义认为在合作的过程中一旦形成了某种共同利益,这种利益共同体就能保证合作持续下去,但是它们对于外部因素和行为体考虑过少,忽视外部行为者或外部事件的作用。自由主义是对欧洲一体化经验的抽象化,根据这种单一个案形成的经验抽象在上升到学理层面的时候,不可避免地存在解释力的局限性。由于东亚地区特殊的历史和现实,东亚一体化的进程并没有严格遵循自由主义的一体化发展路径。^③而且,西方学术界也在反思欧洲一体化,诺林·里普斯曼(Norrin Ripsman)的研究表明,现实主义、自由主义和建构主义均不能完全解释二战结束以来这一地区从战争转向和平的过程。欧洲和平的进程可以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是转型阶段,共同的苏联威胁和美国霸权的参与等现实主义的因素起了决定性作

^① Chizuko T. Allen “Northeast Asia Centered Around Korea: Ch’oe Namsŏn’s View of History”, *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Vol. 49, No. 4, Nov. 1990, pp. 787 - 806.

^② Charles K. Armstrong, Gilbert Rozman, Samuel S. Kim, and Stephen Kotkin eds., *Korea at the Center: Dynamics of Regionalism in Northeast Asia*, London and New York: M. E. Sharpe, 2006.

^③ 王庆忠 《经济合作与安全竞争:对东亚一体化的反思——兼评自由主义关于地区一体化的观点》,《国际论坛》2010年第5期。

用,但到了第二个阶段,即稳定与合作的阶段,则主要是受自由主义机制的影响,特别是民主的政治体制和合作型的国际制度的影响。^①现实主义机制主要是在初始阶段发挥作用,迫使敌对双方坐在一起,将差异放在一边,但最终巩固地区认同和合作的还是自由主义机制,两个阶段缺一不可。其中,如果没有外部施加压力,原先的敌对者很难达到和解的水平。对于中东和东欧而言,在缺乏美国参与中东安全事务时,即使加强了经济相互依赖和功能性合作,地区形势也没有出现和平。这一分析对理解中国与东北亚命运共同体建构具有重要意义。

在分析讨论东北亚地区共同体建设时,认同缺失被认为是一种重要的解释变量。埃琳娜·阿塔纳索娃(Elena Atanassova - Cornelis)认为,东北亚地区因历史问题和互信缺失进一步加剧了战略不确定性和地缘政治紧张,但与此同时,经济相互依赖和对非传统安全的关注也在增加,中日韩三国都认识到信任是建立稳定秩序的前提。就此而言,她认为欧盟关于信任和制度建立的诀窍对东北亚地区仍有借鉴意义。^②张度则认为,欧洲的区域共同命运是一种文化价值的相近与超越民族国家的区域意识,而东南亚的区域意识是基于区域外挑战与冲击而产生的。和欧洲相比,东北亚的区域意识是滞后的,停留在低水平;即便和东南亚相比,东北亚的区域认同程度也相对较低。^③

东北亚区域意识的薄弱一定程度上源于这一区域的历史传统。前文已经指出,日韩两国学者在使用“东北亚”时强调的重心是不同的。这在一定程度上源于两国长久的历史记忆,但也与如何评估20世纪上半叶日本在东亚地区(东北亚+东南亚)的行为有关系。到20世纪后半叶东北亚地区一体化发生新的演化时,日韩两国的角色也不同。东亚一体化早期阶段的推动力,主要是日本与东南亚国家构建新关系的努力,在日本和韩国建交以及越南战争结束之后,日韩与东南亚国家的关系也逐渐紧密,但日本依据“雁形模式”总结的地区一体化中,长期将自己定位于领导者角色。

^① Norrin M. Ripsman “Two Stages of Transition from a Region of War to a Region of Peace: Realist Transition and Liberal Endurance”, *International Studies Quarterly*, Vol. 49, No. 4, 2005, pp. 669 - 94.

^② Elena Atanassova - Cornelis “Northeast Asia’s Evolving Security Order: Power Politics, Trust Building and the Role of the EU”, *Istituto Affari Internazionali*, working papers 17/04, January 2017, <http://www.iai.it/sites/default/files/iaiwpl704.pdf> [2019 - 12 - 13].

^③ 张度 《比较视角下的东北亚区域意识: 共同命运对集体认同的关键影响》,《当代亚太》2011年第4期。

冷战结束后,推动东北亚地区合作的动力更加复杂,越来越呈现出历史和现实交错的现象。彼特·卡赞斯坦(Peter Katzenstein)和白石隆的研究认为,西方关于共同体的概念通常与组织化的、制度化的结构联系在一起,但是在日文和中文里关于这个词的翻译却没有这个意思。尤其是东北亚地区(中日韩),对共同体的认识和理解还不充分。这些国家受到朝贡秩序的很大影响,虽然更熟悉等级制度以及礼仪意义上的地区秩序,但又排斥传统中国的大国主义。^①在潘佩尔(T. J. Pemepl)看来,东亚之所以更加具有相互依赖、关联和一致性,主要是受到非国家行为体的驱动。他提出了东亚地区主义的三种驱动力——政府、公司以及问题导向的联合阵线。他认为,东亚是一个演化的发展,而不是间断性的转变。^②肯特·考尔德(Kent Calder)和叶敏等则提出了有关东亚合作过程中相关制度建设的一般性理论,认为地缘政治、政治领导力和危机等三个关键性要素共同发挥作用,促进了地区发展。亚洲决策的一个突出特点是危机反应性,不过制度创新能否成功则高度依赖于领导力。^③需要注意的是,考尔德也认为东北亚是一个被建构的地区概念。

总的来看,日韩构建东北亚共同体的方案均以建立经济共同体为第一步,然后逐步过渡到政治安全领域。这是一种典型的欧洲一体化模式,其背后的政治动力是美国为霸权的国际秩序。但最近一些年的研究对欧洲一体化模式有了新的认识,认为在推动欧洲统合的力量中,最初其实是现实主义起到决定性作用,然后才是经济自由主义发挥力量,后者一定程度上也建立在较高的经济发展水平基础上。而且,学者们达成的一个共识是,欧洲模式中稳步升级的有序发展难以被模拟用于东北亚的一体化进程中,因为后者多次受到核心区政治经济危机的影响,地区发展模式存在不确定性。相比欧洲合作受到政府间合作力量的推动,东亚(东北亚)则往往是民间(公司)力量的交往推动形成更加紧密的关系,因而尽管出现了事实上的东亚一体化,但主要是基于双边的政府间合作模式,而在多边意义上的政府间合作

^① 参见: Peter Katzenstein and Takashi Shiraishi eds., *Network Power: Japan and Asia*, Ithaca, N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97; Peter Katzenstein and Takashi Shiraishi eds., *Beyond Japan: The Dynamics of East Asian Regionalism*, Ithaca, N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2006。

^② T. J. Pemepl ed., *Remapping East Asia: The Construction of a Region*, Ithaca, N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2005.

^③ Kent Calder and Min Ye, *The Making of Northeast Asia*, Stanford,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0.

则显得不足。^①

日韩方案背后的逻辑实际上是指向以美国为中心的秩序，包括美国在经济、政治和安全领域的主导地位，日韩学者源源不断提出这种方案的前提是美国霸权地位的稳定。我们又必须注意到，欧洲与美国的经济联系远远强于东北亚各国与美国的经济联系，并且从20世纪70年代起美欧之间的经贸联系就已经是一种建立在产业内分工基础上的深度相互依赖关系。东北亚的蒙古、朝鲜和俄罗斯，与美国的经济联系极其微弱，如果以经济共同体为核心推动共同体建设，那么这个共同体也是局部意义上和产业间的。随着中国崛起，特别是美国特朗普政府放弃二战结束以来美国历届政府坚持的自由主义国际秩序，美国中心遭到严重削弱，甚至可以说不复存在。美国学者约翰·米尔斯海默（John J. Mearsheimer）认为，冷战后建立的自由主义国际秩序已经于2019年崩溃，世界将进入一个新的多极时代，其中两个具有明确的边界，分别由中国和美国主导，而第三个则是薄弱的国际秩序。^② 不过，与进攻性现实主义者将秩序崩溃归结于中国崛起不同，更多的美国学者认为，美国霸权日益增长的合法性危机主要是由于其自由主义霸权精英的思想观念和失败所致。^③ 东北亚经济格局的重大变化则来得更早，中国于2004年成为日本的最大贸易伙伴之后，现已是东北亚地区五国的最大贸易伙伴。而且，“十二五”期间，中国也成为世界经济增长的最主要动力，年均贡献率超过30%，跃居世界第一。^④ 在这种发展前景下，以美国（欧洲）中心主义界定东北亚合作的模式已经行不通了。但日韩方案留下的遗产之一，即与权力中心的联系，仍将深刻影响这两个国家对东北亚共同体的构想。中国的东北亚命运共同体方案基于平等、互利共赢和共同发展，虽然弱化了权力因素的权重，但仍不可避免被认为有显著的中国崛起的色彩。由于中国快速崛起，东北亚地

① 正如上文指出的，韩国学者更愿意区分东北亚和东亚，而日本学者则很容易混用两个概念。但无论是哪一种概念，日韩双方都承认政府之外的力量（特别是公司层面）更容易实现实质上的合作关系。自20世纪90年代末起，东亚地区的合作开始呈现出越来越明显的政府间引领的趋势，标志是各种自由贸易协定的出现。日本早稻田大学教授浦田秀次郎曾将这种转变概括为从“市场导向”转向“制度导向”的东亚一体化。参见：Shujiro Urata “The Emergence and Proliferation of Free Trade Agreements in East Asia”, *Japanese Economy*, Vol. 32, No. 2, 2004, pp. 5-52.

② John J. Mearsheimer: “Bound to Fail: The Rise and Fall of the Liberal International Order”,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 43, No. 4, 2019, pp. 7-50.

③ Inderjeet Parmar: “Global Power Shifts, Diversity, and Hierarchy in International Politics”, *Ethics & International Affairs*, Vol. 33, No. 2, 2019, pp. 231-44.

④ 《中国对世界经济增长的贡献不断提高》，《人民日报》2017年1月13日。

区的各国将充分考虑中国的方案，但与此同时，这些国家也会从历史记忆中排斥单一国家主导的地区构建模式。

五、重新定义东北亚

无论是潘佩尔、考尔德还是阿姆斯特朗，这些长期关注东北亚问题的学者在论述东亚或者东北亚时，均将该地区视作动态的，认为地区的范围和特性随时间而变化。界定一个地区的范围，除了自然形成之外，也有两种构建方式，一种是本尼迪克特·安德森提出的旨在反抗西方中心的“想象的共同体”^①，另一种则是由地区权力的主导者设定地域范围，后者最为典型的是二战后“东南亚”概念的出现。正如前文韩国学者崔钟建指出的，东北亚的概念也有这类情况，在不同的权力格局中，东北亚的构成十分不同。如果未来中国试图通过一种新的综合性视野，将东北亚命运共同体建设作为东北亚和平与和解进程的重要目标，那么了解这一区域建构的历史和政治动力非常重要，才能从命运共同体构建的需要重新定义东北亚这个区域。

一个长期未受到重视的问题是，东北亚的范围以及作为一个整体的东北亚究竟是怎么演变的?^② 从相关文献来看，20世纪40年代以前，很少有现代意义上的东北亚概念。有学术文献提到东北亚，也只是说亚洲的东北部。^③ 1942年，在美日太平洋战争进行正酣之时，美国学术界在分析日本所处的地缘政治环境时，曾提及“萨哈林岛是东北亚唯一的石油来源……从萨哈林岛的基地出发，整个日本北部将处于盟军轰炸机的攻击范围之内，对本州两侧的日本运输的威胁将增加很多倍”。^④ 尽管作者在文中提到“东北亚”一词，但在标题中还是使用了“苏联远东地区”这一说法。当时的美国经济学家在

^① 本尼迪克特·安德森 《想象的共同体——民族主义的起源与散布》（增订本），吴叻人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6年。

^② 按照日本学者子宣安邦的论述，二战期间日本曾广泛使用“东亚”概念，但二战结束以后日本人把“东亚”当作一个禁忌，很少主动谈起这个概念。参见于宣安邦 《近代日本的亚洲观》，赵京华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9年，第56、116页。

^③ Wilhelm Schmidt “The Oldest Culture - Circles in Asia”, *Monumenta Serica*, Vol. 1, No. 1, 1935, p. 9.

^④ Andrew Grajdanzev, “The Soviet Far East and the Pacific War”, *Far Eastern Survey*, Vol. 11, No. 9, May 4, 1942, pp. 105 - 11.

计算亚洲的战争潜力时，同时使用了苏联远东和东亚，而东亚竟然还包括印度和斯里兰卡等国。从当时的情况来看，东南亚的地理范围比较确定，而东北亚的概念却没有被提及。^① 远东的地理范围甚至包括了我们现在说的东北亚、东南亚、澳大利亚和新西兰。^② 显然，远东这个概念并不是一个简单的地理学意义上的概念，也不是“想象的共同体”，而是战争（权力）主导下的地缘政治概念。

二战结束后，美国的中国问题专家、约翰霍普金斯大学教授拉铁摩尔（Owen Lattimore）开始使用“东北亚”这个词，并且明确将其与东南亚相区分。^③ 不过，拉铁摩尔在使用这个概念时，欧洲的冷战已经开始，中国则处于国共内战时期，可以想象根本不存在一个东北亚区域的整体性概念。1947年9月，太平洋学会在英国召开会议时，按照地理区域将与会成员国分成三组：东北亚（日本和韩国）、中国和西南太平洋。^④ 这一划分表明，中国此时并未被归于东北亚。在远东学会1949年列出的学会成员所属的学科中，已经出现了国际关系的分类，拉铁摩尔被归类于此。^⑤ 因此，这一时期拉铁摩尔对东北亚的介绍可以被当作是国际关系学术圈的一种基本认知，但并不是当时政府间的共识和政策主张。

20世纪40年代末，美国政府在认识这一区域时，仍沿用远东概念，并且试图在亚洲东侧构建包括日本、琉球群岛和菲律宾在内的“第一道防御线”，以抵抗共产主义势力的扩张。^⑥ 这种地缘认知反映了美苏主导的冷战格局，而现在我们所认为的“东北亚”在当时事实上被分割了。朝鲜战争爆发后，

① William W. Lockwood “Postwar Trade Relations in the Far East”, *Th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Vol. 33, No. 1, Mar. 1943, pp. 420-30.

② W. L. Holland “Postwar Political Economy of the Far East and the Pacific”, *Th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Vol. 34, No. 1, Mar. 1944, p. 356.

③ Owen Lattimore “Some Recent Inner Asian Studies”, *Pacific Affairs*, Vol. 20, No. 3, Sep. 1947, pp. 318-27.

④ “The Stratford Conference”, *Pacific Affairs*, Vol. 20, No. 4, Dec. 1947, pp. 477-9.

⑤ 在这份名单中，研究的学科归属于国际关系的学者包括：James Bay、Denzel Carr、朱永琛（Yong Chen Chu）、Wesley Fishel、Roger F. Hackett、Richard V. Hennes、Arthur P. Kruse、Joseph F. Krupp、Owen Lattimore、Charles W. MacSherry、Harold J. Noble、Cyrus H. Peake、Nathaniel Peffer、David N. Rowe、Frank G. Williston、Hugh J. Wilt。参见“Membership of the Far Eastern Association, February 10, 1949”, *The Far Eastern Quarterly*, Vol. 8, No. 2, Feb. 1949, pp. 240-55.

⑥ 《美国对亚洲的立场（国家安全委员会第48/1号文件）》（1949年12月23日），载周建明、王成至主编《美国国家安全战略解密文献选编（1945—1972）》（第二册），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0年，第751页。

在分析亚洲和东北亚局势时,学术界也并未马上使用我们今天以为会使用的“冷战”等词汇,而是继续使用“大国”。1954年,美国华盛顿大学远东与俄国研究所所长乔治·泰勒(George E. Taylor)在一篇分析亚洲的权力以及关系的文章中提出,美苏是两大主导力量,美苏在东北亚地区的竞争由于朝鲜战争已经陷入僵局,但在中东和东南亚还处于相互交织之中。^①

在英文学术界,从1957年开始“东北亚”作为一个确定的词汇被普遍使用,标志是加州大学人类学教授切斯特·查德(Chester Chard)在系列文章标题中多次使用这一词汇。在他看来,东北亚的地理范围主要是指“包括叶尼塞河和阿尔泰山以东的苏联领土,因西伯利亚的这部分区域的史前史与远东地区或多或少存在紧密联系。”^②从国际关系领域看,法国学者雷蒙·阿隆(Raymond Aron)在1962年出版的名著《和平与战争》一书中已多次使用“东北亚”一词。他强调的重点是,作为一个子体系的东北亚,当时被海权国家和陆权国家的争斗所分裂。阿隆还指出:“地理、种族和历史的休戚与共,看起来不若与偏远地方的经济或意识形态制度方面的休戚相关更大。”^③他将“休戚相关”与“共同体”等同使用,还多次使用“政治—军事共同体”,其含义就是前文描述过的“同盟”。但他所指出的海权与陆权博弈对东北亚造成的影响应受到更大程度的重视。白石隆曾用“海洋亚洲与大陆亚洲”描述日本对外战略的主线,即坚持美国主导的自由主义(海洋)国际秩序。^④

中美关系的改善,极大地改变了东北亚的分裂状态。从20世纪70年代后期起,英美国际问题研究领域也开始频繁使用“东北亚”的相关表述,并且创造了以美国为中心的双边关系的分析范式。例如,1979年布鲁金斯学会出版了《东北亚的军事方程》报告,认为美国在东北亚拥有压倒性军事力量,建议撤退一部分在日韩的地面力量。^⑤在1977年美日韩三次会议基础上,1979年由理查德·福斯特(Richard B. Foster)等美国学者主编出版了《东北

① George E. Taylor, “Power in Asia”, *The Virginia Quarterly Review*, Vol. 30, No. 3, Summer 1954, p. 344.

② 参见: Chester S. Chard, “Northeast Asia”, *Asian Perspectives*, Vol. 1, No. 1/2, Summer 1957, pp. 15–23; Chester S. Chard, “Northeast Asia: Bibliography”, *Asian Perspectives*, Vol. 10, 1967, pp. 23–38.

③ 雷蒙·阿隆《和平与战争: 国际关系理论》, 朱孔彦译, 北京: 中央编译出版社, 2013年, 第381页。

④ 白石隆『海洋アジア VS. 大陸アジア—日本の国家戦略を考える—』、ミネルヴァ書房、2016年。

⑤ “Review: Rationalizing the U. S. Force Posture in Northeast Asia”, *The Brookings Bulletin*, Vol. 15, No. 4, Spring 1979, pp. 17–8.

亚的战略与安全》文集，其核心内容是认为卡特政府宣布1982年撤军的政策是错误的。^①显然，上述两个文献集中讨论了军事问题，但观点相互对立。熟悉国际关系文献的读者会感觉到，这些作者对东北亚的讨论并未涉及当时已经在美国学术界引起重视的“复合相互依赖”理论。基辛格在1979年出版的《白宫岁月》中也表示“世界各大国的安全利益在亚洲相互交错，特别是在东北亚。这个大陆的心脏地区是中国。苏联的远东部分横跨亚洲的两端。日本诸岛伸展在大陆附近两千英里的海洋上。美国在太平洋的势力则环绕着这整个地区。”^②需要加以强调的是，此时的东北亚概念显然主要反映了美国对国际政治的现实主义理解，特别是美日同盟体系、中美苏大三角等概念。

正如前文提及的，由于日韩均是美国的盟友，它们对现代国际体系中的东北亚的理解和认识主要来自美国的定义。20世纪70年代末，随着中美关系正常化以及中日建交，正在形成的中国国际关系学术界也开始逐步接受东北亚概念。中国在改革开放以后，逐步融入美国主导的地区和国际秩序，“东北亚”开始从二战后的日韩两国扩展为中日韩三国。1990年苏联承认韩国，1992年中韩建交，东北亚的整体性得到比较大的体现。这也是前文日本、韩国学者进行东北亚共同体论述的时代背景。尽管如此，此时的中国东北亚政策，还是双边层面的，是与处于东北亚地区的各国关系的政策，而不是一个整体性的。^③

这种认知，在有关东北亚的地区研究中其实并不例外。2002年，普林斯顿大学资深社会学教授吉尔伯特·罗兹曼（Gilbert Rozman）在评述美国国际关系学界的东北亚研究时指出，传统的美国国际关系研究遮蔽了对东北亚地区的认识，欧美学术共同体迫切需要训练新一代东北亚专家，兼具地区和学科知识。罗兹曼认为，研究东北亚的美国国际关系学者都是以双边关系为基础的。从20世纪50年代到80年代，东北亚存在六组双边关系：（1）美国与日本、中国、韩国、中国台湾地区、朝鲜，（2）美苏关系对地区的影响，（3）中苏关系，（4）中日关系，（5）苏联与日本关系，（6）韩国、中国台

① Richard B. Foster, James E. Dornan, and William M. Carpenter eds., *Strategy and Security in Northeast Asia*, New York: Crane, Russak, 1979.

② 基辛格《白宫岁月》，方耀盛等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16年，第393页。

③ Guocang Huan “China’s Policy Towards Northeast Asia: Dynamics and Prospects”, *Korean Journal of Defense Analysis*, Vol. 3, No. 2, 1991, pp. 163-85.

湾地区、朝鲜等之间的关系。在安全研究领域,上述双边关系的优先排序是非常固定的。而在西方学术界,最为盛行的是第一组,即以美国为中心的双边关系。罗兹曼还认为,如果说50—60年代是苏联研究(克里姆林宫学)的黄金时节,那么70—80年代则是日本研究的最佳时期,进入80年代后期特别是冷战结束以来,有关中国问题的研究越来越受到美国学界的重视。^①

当西方学术界把视角转向中国时,中国学者也在积极进行东北亚的相关研究,特别是经过1997年东亚金融危机的冲击,东北亚地区合作被中日韩提上议事日程。然而,中国学术界在界定东北亚的范围时也存在很大的争议。一种意见认为,东北亚的总面积为1400万平方千米,占亚洲陆地面积的32%,与欧洲相当。^②而朴键一认为,东北亚地区总面积约为2020万平方千米(其中陆地约占75%,海洋约占25%),其所属成员国包括中国、日本、韩国、朝鲜、俄罗斯、蒙古国。美国可被视为地缘政治意义上东北亚地区的特殊成员国,作为域内所有国家和地区的周边邻国。^③张蕴岭也认为,东北亚作为一个地缘区域,包括中国、日本、朝鲜、韩国、俄罗斯、蒙古国六个国家,而且东北亚国家之间已经形成独具特色的“东北亚情结”、“东北亚文化”与“东北亚认同”。^④显然,中国并不承认美国是一个地理上的东北亚国家,而是和日韩一样均认为其是地缘政治上的成员。作为对比,尽管地理上中国与东南亚、南亚、中亚等均接壤,但我们很少会认为中国是一个东南亚国家。

中国经济学者的东北亚研究侧重于区域一体化,而政治学者的研究侧重于地区内国家间的权力关系。经济学者在通过模型对中日韩自由贸易区(FTA)进行测算时均发现,地区内国家合作的潜力远没有被挖掘,但也出现了两种截然不同的意见,一种认为建立中韩FTA的前景尚不明朗^⑤,另一种

^① Gilbert Rozma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Northeast Asia in the US: Area Studies, Disciplines, and Regional Coverage”, *Journal of East Asian Studies*, Vol. 2, No. 1, Feb. 2002, pp. 139–63. 需要加以指出的是,笔者认为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台湾地区所在的政府是中国的地方政府。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恢复联合国席位,并与美国关系正常化之后,中国对台湾地区的主权获得国际社会普遍认可,因而各国与中国台湾的关系只是非官方的民间交往。笔者在此引用罗兹曼的权威论述,意在表明国际学术界在研究该地区事务时的差异。

^② 王洪章 《价值链视角下东北亚区域经济合作》,《中国金融》2018年第24期。

^③ 朴键一:《关于东北亚地区国际秩序研究的思考》,《东北亚学刊》2017年第5期。

^④ 张蕴岭 《从不同领域、不同视角更深入地了解东北亚》,《世界知识》2019年第11期。

^⑤ 刘翔峰 《建立中韩自由贸易区的必要性及前景分析》,《当代亚太》2005年第4期。

则认为中国优先与韩国建立 FTA 将是更为理性的选择^①。经过十几年的发展,中韩之间已经率先于 2015 年 6 月缔结双边 FTA,并于当年底正式生效。一定程度上受到“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的鼓舞,在 2019 年 12 月举行的第八次中日韩领导人会议上,三方表示将加快中日韩自贸协定谈判。^②

与此同时,中国学者也越来越强调,要将中国东北地区的发展纳入东北亚区域之中加以考虑,特别是希望通过“一带一路”带动区域内各国共同发展。^③尽管经济学者也认识到,东北亚地区合作进展不快主要是源于地缘政治因素,但两类学者的分歧也很明显。学习经济学的人立足于经济规模,认为中日韩是矛盾的主要方面,大部分的贸易模型分析也侧重于中日韩。而且,经济学者通常试图用东南亚地区一体化进展来比照东北亚,但忽视了东南亚发展受益于美国开放市场以及与美国的同盟关系。而政治学者中多数认为东北亚地区的矛盾主要是中美日,尤其是中美两国。^④这种思路比较典型地体现出国际关系学者的认知地图。中外对东北亚地区的主要矛盾的认识是不断变化的,不同学科之间存在重大分歧,这在其他地区研究中较为罕见。

对比中国外交在世界上其他地区的进展,特别是前文对命运共同体的分析发现,不同地区命运共同体的内容和程度均不同,而东北亚显然处于比较初级的阶段,甚至连具体问题领域的利益共同体都难以推进。最为典型的是有关能源共同体建设。早些年一些学者将能源合作看作东北亚地区可先行和最有潜力的合作领域,期待由能源合作带动东北亚其他领域的合作,甚至有学者提出建立“东北亚能源共同体”。虽然东北亚各国在双边层面上签署了多项能源合作协议,但并没有建立一个为域内各方所接受的合作框架,而且近期目标仍然是保障能源供应,中期目标才涉及能源定价权,长期目标则是实

① 赵金龙《中国在东北亚地区的 FTA 战略选择:基于 CGE 模型比较研究》,《东北亚论坛》2008 年第 5 期。

② 新华社《中日韩同意加快自贸协定谈判受到广泛关注》,《光明日报》2019 年 12 月 29 日。

③ 参见王胜今《东北老工业基地振兴与东北亚区域合作》,《东北亚论坛》2004 年第 2 期;笕志刚《东北亚国际区域合作的实践探索和发展趋势》,《商业经济》2019 年第 1 期;卢元昕《“一带一路”倡议视野下推动以黑龙江省为中心的泛东北亚经济区建设研究》,《商业经济》2019 年第 8 期;李光辉《东北地区沿边开放与融入东北亚区域合作》,《西伯利亚研究》2019 年第 2 期。

④ 参见金强一:《论中国的东北亚区域战略》,《延边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4 年第 2 期;沈丁立《中美关系、中日关系以及东北亚国际关系》,《当代亚太》2009 年第 2 期。

现东北亚能源市场一体化。^① 对于东北亚的合作之难, 大家都能想到的问题是, 东北亚各国存在着极为复杂的政治安全关系。2007年, 美国东亚问题专家罗伯特·斯卡拉皮诺 (Robert A. Scalapino) 认为 “东北亚或许是当今世界, 无论是经济还是政治安全领域, 最为关键的地区。”^② 同一年, 美国原驻韩国大使詹姆斯·雷尼 (James Laney) 在《外交》季刊发文指出 “东北亚正在转型。美国统治60年后, 该地区的力量平衡正在发生变化。美国处于相对衰落状态, 中国处于上升趋势, 日本和韩国处于变化之中。”^③ 2010年, 世界体系论代表性人物伊曼纽尔·沃勒斯坦 (Immanuel Wallerstein) 也认为, 世界上出现了八到十个相对独立的地缘政治自治中心, 其中位于北方的四个地缘政治中心——美国、西欧 (法德)、俄罗斯和东北亚 (中日韩) ——是最主要的, 而在这四个主要的地缘政治中心中, 东北亚的局势又是最为复杂的。^④ 这种复杂性的本质在于, 在政治安全上人们倾向于将俄罗斯纳入, 并且以中俄作为一方对抗美国同盟体系, 而在经济上人们倾向于认为中日韩处于优先地位, 忽视与其他国家之间的合作效应。

与上述现实关系相对应的另一个重要因素是, 美国对东北亚的研究长期轻视亚洲本地知识。^⑤ 由此造成的一个问题是, 本地学者对东北亚的研究与美国的潮流是不一致的。前引罗兹曼的文章中还提到一个值得重视的观点, 他认为, 随着地区内贸易与合作的兴起, 地区研究 (area studies) 得以真正成为一种区域研究 (regional studies)。^⑥ 也就是说, 区域研究不是地理意义上对处于这个地区的国家间双边关系的研究, 而应该是对地区范围内复杂的多

① 参见陈钺 《寻求东北亚区域经济合作的新突破》, 《南开学报》2002年第6期; 朱显平 《中俄能源合作及对东北亚区域经济的影响》, 《东北亚论坛》2004年第2期; 李玉潭、陈志恒 《中日能源: 从竞争走向合作——东北亚能源共同体探讨》, 《东北亚论坛》2004年第6期; 张慧智、张健: 《新形势下东北亚能源合作的路径: 延伸与拓展》, 《亚太经济》2019年第1期。

② Robert A. Scalapino “The State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in Northeast Asia”, *Asia Policy*, No. 3, Jan. 2007, pp. 25 - 8.

③ Jason T. Shaplen and James Laney, “Washington’s Eastern Sunset: The Decline of U. S. Power in Northeast Asia”, *Foreign Affairs*, Vol. 86, No. 6, Nov. /Dec. 2007, p. 82.

④ Immanuel Wallerstein “Northeast Asia in the Multipolar World - System”, *Asian Perspective*, Vol. 34, No. 4, 2010, pp. 191 - 205.

⑤ 康灿雄新近的一项研究表明, 美国对亚洲的研究存在着严重的不对称现象, 甚至可以说存在着对亚洲的恶意忽视。参见: David C. Kang and Alex Yu - Ting Lin “US Bias in the Study of Asian Security: Using Europe to Study Asia”, *Journal of Global Security Studies*, Vol. 4, No. 3, 2019, pp. 393 - 401.

⑥ Gilbert Rozma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Northeast Asia in the US: Area Studies, Disciplines, and Regional Coverage”, p. 151.

种交错的双边关系网络的研究。这是真正意义上的跨越民族国家、研究真正整个地区的区域研究，包括对非政府力量（市场）的重视，后者实际是亚洲学者多年来都相当重视的力量。从罗兹曼的分析来看，区域研究要比地区研究广泛得多。后者是对位于区域内的国家的研究，是国别研究的集合；而前者则主要是指，研究东亚这个地区的整体性问题，应重视整个地区内多个国家的相互关系。

本文呼吁重新定义东北亚，因为东北亚作为一个地区，与其他次区域的不同在于，卷入东北亚的两个大国——中国和俄罗斯，在地理上只是局部成为东北亚的组成部分，而另一个大国美国只是在地缘政治所属的权力关系上成为东北亚的组成部分。而反观其他次区域，比如东南亚、南亚、中东、拉美等，在地理的意义上，其界限是很分明的。当我们说大国与上述区域的关系时，一般是指某个区域外的大国与该地区的关系。因而，这样的地区研究在政治安全经济上没有出现分裂。而讨论东北亚时，政治安全与经济的区域内外关系十分不同。中国定义的东北亚，与美国在二战后的定义有很大的不同，与美国70年代后的定义也不完全相同。前文已经指出，在不同地理范围上运用某种理论时需谨慎。国际关系中多数有关某个区域的论述其实是基于地缘政治的论述，而不是地理学家的地理概念。地理概念很清晰和固定，而地缘意义上的一个区域的范围是变动的。由于地缘政治的定义涉及权力中心的大小，当中国比较弱小时，对东北亚没有影响力，这个时候中国视野下的东北亚的地理范围虽然大，但在权力意义上却是小的，因而中国对东北亚的定义与美日韩的定义基本重叠，而当中国权力变大，中国部分的影响力就变大了，中国定义的地理东北亚就因为权力提升而扩大了。而且，冷战结束后，俄罗斯在东北亚的影响是衰落的，因而俄罗斯的东北亚部分（远东），虽然地理范围很大，但在地缘政治上却被压缩了。总的来说，对于这种地缘政治上分裂的东北亚地区，中国学术界还缺乏深入研究，因此要进一步从新的角度和层次上研究东北亚。

六、结 语

东北亚地区在地缘政治上具有独特性，不同国家在不同时期对该地区的范围有不同的定义。从中国外交的目标来看，尽管人类命运共同体已上升为一种指导原则，覆盖中国周边，但在官方的表述中，东北亚地区的命运共同

体建设仍处于较低的层次,无法与其他地区相比。特别是,中美之间长期以来受制于权力政治的影响,致使该地区在很大程度上受制于新型大国关系建设的进展。尽管新型大国关系与命运共同体同样讨论平等相待、相互尊重和互利共赢等内容,但地区内国家在地区认同、地区使命、地区威胁以及发展前景上仍有不同看法。就此而言,建设东北亚命运共同体面临着很多挑战。

在东北亚地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我们必须处理好如下几组关系。

第一,作为一种理念,命运共同体吸收了西方理论中有关大国作用的合理成分。当前处于“百年未有之大变局”,西方理论的影响力大幅度下降是一个基本事实,但不可否认西方理论在分析以欧洲为中心的国际体系向世界扩张时具有相当强的解释力。命运共同体作为中国外交政策理念的新综合,体现出中国倡导平等、相互尊重以及互利共赢,尽管中国追求做一个新型大国的努力仍未被西方完全接受,但就地区内而言获得了越来越多的认同。

第二,作为外交政策的指导原则,命运共同体既有全球体系层次的内涵,也有地区层次的差异,注意到这种地区差异性构建东北亚命运共同体不可或缺的一步。中国在将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与各地区相结合时,侧重点并不一样,东北亚地区虽然不属于优先地区,但其优势之一是可以很好地与新型大国关系建设协调推进。

第三,处理好与美国(欧洲)中心有关地区一体化理论的关系。日韩两国在近代中国衰落之际被纳入美国主导的国际秩序,其国家发展也深受美国构建的国际秩序的影响,因而接受了美国(欧洲)关于区域变化的诸多理论,其结果之一是忽视了美国同盟体系之外的其他东北亚国家关于地区范围的界定和参与。尤其明显的是,经济学者和政治学者在使用东北亚这个词时有较大不同,前者容易忽略俄罗斯,后者则以经济总量定位参与者的优先序列。随着中国的复兴,地区关系将朝向中国力量的方向转变,从逻辑上讲中国的发展也将推动中国理念在东北亚地区的复兴,特别是命运共同体理念试图超越国家为中心的权力政治,接受本地区其他非国家行为体的影响,而基于市场的动力曾是该地区多年来相互关系深化的重要原因。我们也发现,除了中央政府层面的动力,各国的地方以及重要城市正在积极推进东北亚的地区合作。

第四,从实践层面上看,有关东北亚的地区认同最终有赖于地区间关系

的牢固树立，中国提出命运共同体理念，并应用于构建东北亚地区关系的未来时，必须充分注意到东北亚作为一个整体深受地缘政治的影响。以美国为中心的东北亚研究缺乏地区整体的分析，是一种基于美国中心的双边关系研究。从概念上讲，美国的东北亚地区研究仅仅体现出大国关系这一层含义，这为中国重新构建一个东北亚地区概念提供了机会，今后应更加重视地区内国家彼此之间关系的进展。

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根基在地区。中国推进人类命运共同体建设，并不是试图建立一个全球性的制度，或者说力图在全球范围构建一个规则明晰、完全不同于之前的新制度体系。“共享未来”的命运共同体理念表明，它是由多层次的合作机制组成的，基于各个地区的特点，构建符合地区内国家发展要求的和平相处、合作共赢的机制。东北亚命运共同体建设的思想指导与行动方案，必须基于本地区的特点，符合本地区各国和平发展的需要。东北亚地区矛盾错综复杂，地区特性很强，对未来世界格局的影响也很重大，因此，在这个地区推动建立人类命运共同体本身就是一个创新，需要创新理论、创新方式与创新行动，真正走出西方思维与范式的影响，探索出一条新的地区和解合作的道路。

Causes of the Possibility of Building a Common Community with Shared Future in Northeast Asia

Zhong Feiteng

Since the Chinese government proposed to build a “community of shared future for mankind” with partners among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China has actively promoted reconciliation and cooperation in Northeast Asia. Based on the policy document publish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the article finds that the goals and content of the community – building set by China at the regional level are not same, and Northeast Asia is a relatively elementary direction. Unlike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East Asian (Northeast Asian) Community proposed in the history of the United States, Japan and South Korea, the Chinese government attaches special importance to the meaning of shared history, equality, mutual respect and common development embodied in the community of shared future. Also, the vision of this building is to systematically promote new partnerships. In addition, this article also finds that the concept of Northeast Asia is a geopolitical concept. As China promotes reform and opening up, the term has become even more close to what is expressed today. However, subject to the different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the countries in this region, they still have different opinions on the borders of Northeast Asia, and it is still difficult to form a

consistent regional identity and regional development vision. In the future, it is necessary to further study th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nd trends of geopolitical Northeast Asia as a whole in order to further promote the construction of a community of shared future in Northeast Asia.

北東アジア運命共同体が成立させる可能性について

鐘 飛騰

中国政府が国際社会に「人類運命共同体」の構築を提案してから、中国は北東アジアでの協力と和解を積極的に推進しているということが人々の普遍的認識となっている。本稿は中国政府が発表した政策文書の分析によって、地域レベルでの人類運命共同体構築の内容は一致しておらず、北東アジア地域は比較的初歩の方向にあることを明らかにした。米国・日本・韓国が歴史の中で打ち出した東アジア（北東アジア）共同体の構築とは異なり、中国政府は「人類運命共同体」に具体化されている歴史の共有、平等、相互尊重、共通発展の意義をとくに重視している。それは、覇権主義への反対、同盟の確立を超え、新型パートナーシップの構築を促すための発言力体系である。また本稿は、さまざまな方面による北東アジアの定義の比較を経て、北東アジアの概念が地政学的概念であり、中国の改革開放が進むにつれ、この言葉は今日表現しているのに近い全体感のあるものになっている。しかしそれでも、各国はそれぞれ国際関係の影響を受け、地域内の国々は北東アジアの国境について異なる意見を持ち、一致した地域のアイデンティティと地域発展のビジョンを形成することは依然困難である。将来、北東アジアの運命共同体の構築をさらに推進するために、北東アジア全体の国際関係と地政学の変化の動向をさらに研究する必要がある。

(责任编辑: 李璇夏)